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ankun Law Firm

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乾法见字第197号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ankun Law Firm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乾法见197号

致：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光信息，证券代码：835507，以下简称“恒光信息”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的意见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7514437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7514437F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3636.36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A 座 3B
经营范围	生产数据通信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存储设备及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修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3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55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的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说明：“因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均无法满足公司股东的投资需求和交易需求，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已经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上述三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且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91.75%，上述两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上述两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具体表决结果：33,363,63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且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公司已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说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507，证券简称：恒光信息）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鉴于此，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其中《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为：“为配合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军出具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购买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2018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说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507，证券简称：恒光信息）自2018年5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3、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且规范、及时地履行了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终止挂牌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91.75%，《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其均以33,363,636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股东郝雷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持有公司4,800,00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8.25%。

根据《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九条约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内容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

2018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军出具《承诺函》：“对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本人将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购买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018年6月6日，郝雷对终止挂牌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函》：“本人承诺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无异议。本人未对上述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提出异议，并承诺将来亦不会提出异议。且本人承诺不会因终止挂牌事项要求公司对本人股东权益采取保护措施，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公司与异议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对异议股东安排了合理保护措施。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股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307号）。2016年2月1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5507。在申请挂牌及股票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10 号《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03 号《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以 13.70 元/股的价格，发行 4,363,636 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59,781,813.20 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将该办法进行公告。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81,813.20 元全部缴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7CSA1040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开设募集资金账户(简称“专户”)。

2017年3月3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公告,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18年3月30日,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其认为:“恒光信息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18年3月30日,该核查报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另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记载:“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或权益分派(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业务。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10402)说明:“我分公司已于2018年6月1日完成了贵公司2017年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6.000000股,派0.000000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6月4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8年6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业务。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结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关于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琚存旭律师

经办律师:

刘结律师

经办律师:

田瑞芬律师

签署时间: 2018年6月13日

